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环（泽）罚（2025）5号

山西浩凡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2MA0KC3E839

地 址：泽州县高都镇东元庆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鹏宇

2024年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郭国钰（04050015064）、牛奔（04050015168）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储煤棚西北侧一空地露天堆放约1000吨原煤，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4年11月29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4年11月29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11月29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4年11月29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

况；

证据五：2024年11月29日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六：2024年12月2日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10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环（泽）罚告（2025）5号），告知了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2025年2月10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取证合法，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3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财务科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4日

Q-23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罚款幅度裁定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物料类型	15%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10\% < X \leq 15\%$	13%
		排污去向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3%
		物料储量	15%	200吨以上的	$10\% < X \leq 15\%$	1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1个月	$3\% \leq X \leq 5\%$	4%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3%
3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0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2%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34%
合计				罚款金额		3.4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